

《柴油车氮氧化物（NO_x）检测仪》
国家计量校准规范征求意见函

老师： 您好！

受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的委托，由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作为《柴油车氮氧化物（NO_x）检测仪校准规范》主要起草单位，负责制订《柴油车氮氧化物（NO_x）检测仪校准规范》，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于2018年3月完成初稿，2018年5月经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相关专家预审，并根据预审意见去相关生产厂家进行反复实验，听取了多方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初稿进行了多次修改。现将《规范》征求意见稿发有关单位的专家，请您在百忙之中予以审阅，诚征您的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请在2018年7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给我们，为盼。若无反馈我们将视同您对《规范》无异议。

致

礼！

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2018年6月25日

您的意见请反馈至：

单位：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交通与声学计量研究所 叶振洲 收

地址： 杭州江干区下沙路300号1号楼605室 邮编： 310000

电话： 13857122220 0571-87103262

E-mail: 5432028@qq.com

国家计量校准规范名称：柴油车氮氧化物（NO_x）检测仪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 编号（ ）

回函单位：_____专家姓名：_____

序号	条款编号	修改意见内容	备注

序号	条款编号	修 改 意 见 内 容	备 注

页数不够请另加